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统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识的通知

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土壤全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引导，扩大社会影响，加强社会监督，我们制定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现予以发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标识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唯一指定标识。标识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活动及相关工器具标志，还可以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的管理资料、信息系统、专题网页和宣传品等。

（二）标识使用应当严肃、庄重，不得任意修改、变形或变色，标识可按照比例缩放，但不能因放大或缩小破坏标识的完整性。

（三）以标识为元素制作的用品，要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密切相关，不得乱用、滥用，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制作商标或其他任何商业性用途。

（四）标识使用要结合实际、因时因地制宜，妥善把握与周边环境关系，注重整体效果，既要有利于发挥宣传效果，也要注意不能破坏现有人文自然景观，确保与周边环境面貌协调统一。

（五）地方各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内标识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不按要求使用标识等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

（六）标识的所有权和商标权归属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七）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需要，按照实用易行、节约成本的原则，规范使用标识，进一步明确标识使用的具体要求，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高质量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各项工作任务。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土壤普查的良好氛围。

附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识及说明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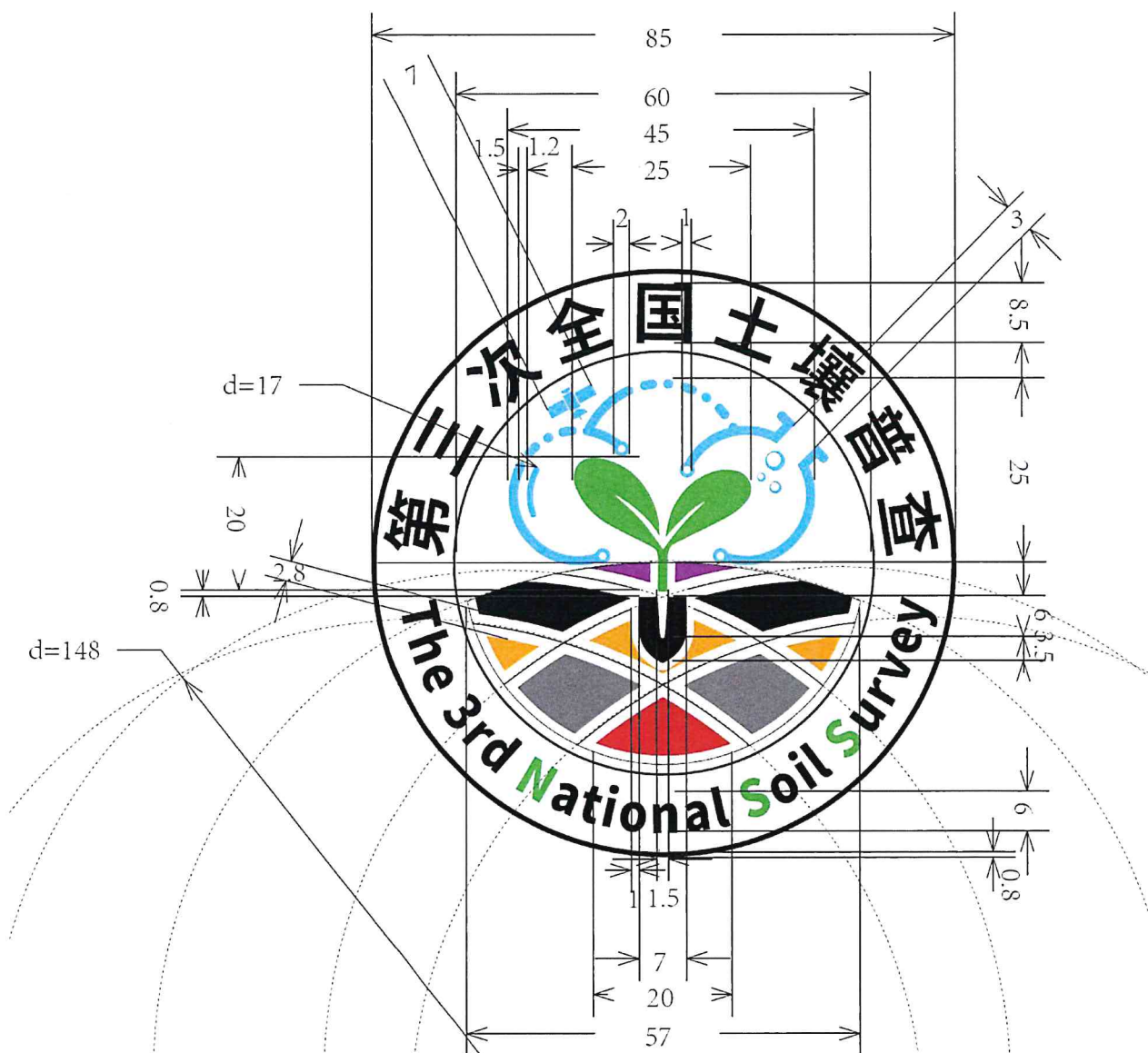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识及说明

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识图案颜色及规格



编号	颜色	套色模式
1		C50 M50 Y50 K100
2		C75 M0 Y0 K0
3		C81 M2 Y100 K0
4		C50 M100 Y0 K0
5		C0 M40 Y100 K0
6		C0 M0 Y0 K65
7		C0 M100 Y100 K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识图案颜色



中文字体:思源黑体
 英文字体:思源黑体



10mm

最小应用极限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识图案规格

二、设计说明

(一) 图形设计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识(以下简称标识)设计以圆形为基本形态,采用图形与文字结合的方式呈现,图形核心主体由五色土、禾苗、铁锹、数据云、烧瓶、遥感卫星等元素组成,点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目的、主题与重点内容。**五色土**采用微微向上的拱形设计,纵横交错网格与五种不同色彩划分多个田块,象征总揽社稷、表象山河的五色土和幅员广袤、五谷丰饶的神州大地。**铁锹**深入土层取土,与**禾苗**根部形象融合,凸显土壤普查工作的基础性和根本性,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目的寓于其中。**云与烧瓶**形象融合一体,左侧云朵内侧有一道弧形光线,右侧烧瓶内部有三个蒸汽泡泡。云是气象的标志,与土壤、光照和水分同为作物生长基本条件,共同构成完整生态环境系统,反映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全面性和综合性。云还象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云朵边缘的圆圈象征数据节点。**遥感卫星**悬于云端之上,象征“天空地”一体数据采集与监测技术,代表多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和现代化科技手段广泛应用,反映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创新性和创造性。

(二) 色彩及文字设计

标识色彩选取五色土、天空、作物的代表色,分别为红、黄、黑、灰、紫、蓝、绿,错落有致、层次分明、寓意深远。外圈文字分别用中

英文表示,文字颜色以黑色为主,增加沉稳的视觉效果,确保标识整体平衡感。英文字体的主体部分用绿色区分首字母,突出英文缩写。标识字体使用方正、厚重的思源黑体,传达理性、科学、正式的感觉,配合色彩变化适度增加灵动感。